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11號

抗 告 人 黃 欽 佩

上列抗告人就相對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對於本院114年12月9日112年度訴字第29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9日112年度訴字第291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用，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江慧君